

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

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7 月 17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8 月 10 日表决结束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建辉召集，应表决股东（代表）8 名，实际表决股东（代表）8 名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亿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100%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经审议表决，会议通过全部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批准第一届董监事会延期换届，力争将董监事会换届工作与本期增资扩股工作同期进行、同步完成。在改选换届完成之前，第一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仍应当履行相应职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亿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二、批准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薪酬方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亿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8 月 13 日